



Since 1967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10 學年度

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招 生 簡 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弘光科技大學~技職榮光、就在弘光

➤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教育部自 107 年度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期望大學培育出各級各類多元優質人才，協助大學依其定位發展多元特色，進而帶動國家整體的幸福與繁榮。本校近三年（107-109 年）獲得 3 億 4,410 萬元補助，補助金額排名全國私立科大第四、中部及北部私立科大第一。

➤ 教學卓越及典範科技大學

連續 12 年（95-106 年度）榮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計畫總經費高達 5 億 4,700 萬元，辦學績效深獲肯定，不只提升教學品質，也幫助更多學生出國競賽圓夢！更獲得教育部典範科大計畫補助成立典範產學研發總中心，為中部地區唯一獲經費補助之私立科大，持續落實產學無縫接軌的目標，打造企業愛用優勢。

➤ 永續校園~獲頒「臺灣企業永續報告獎」

弘光科大獲頒 107 年綜合績效類【TOP 50 台灣企業永續獎】與日月光、聯發科技等知名企業同列 50 強，並且成為全國唯一榮獲綜合績效類 TOP50 的大學。



➤ 2019 年《遠見雜誌》「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之調查結果，弘光

科大在全國技職體系公私立大學中排名第 8，超越許多國立科大，在私立技職大學中排名第 3。

➤ 本校校務評鑑獲「通過」，系所自我評鑑結果亦獲得全數「認定」之殊榮，為全國 9 所科大率先通過系所評鑑免評學校之一。

➤ 畢業生就業率近三年來平均值為 82.2%，各系所畢業生多能進入相關職場領域就業，遠超過全國平均就業率 55%，顯見所培育人才符合產業需求。

➤ 教育部《技職之光》遴選活動，累計共有 11 位師生獲得，堪稱技職之光搖籃！

➤ 設有弱勢助學各類助學金、光田醫院捐贈助學金、工讀助學金及緊急紓困金等，共計約四千萬元；另有政府及各機關團體之數十種獎助學金。

➤ 本校設有美食街、7-11 便利商店，提供早餐、自助餐、中西式餐點與麵食、滷味、素食、飲料等；另設有學生實習餐廳（弘櫻館、弘茶館、弘磨坊複合式餐飲）、紅師父烘焙食品實習工廠及營養系學生自辦之團體膳食等，提供學生多樣性的餐飲選擇。並由專業營養師督導餐飲衛生，讓全校師生都能吃得健康、吃得安心。

➤ 本校位於交通便利之臺灣大道，鄰近商圈有靜宜商圈、東海商圈及逢甲商圈，生活便利。距國道 3 號交流道、臺中國際機場及沙鹿火車站約 10 分鐘車程，至臺中火車站約 50 分鐘，亦有臺中市市區公車（300-310 路）可搭乘。由高鐵臺中站可搭乘 161 路公車至臺中榮總（東海大學站），再搭市區公車至本校。



護理系簡介



優勢特色：

- ★中部地區醫療機構護理人力佔有率第一。
- ★擁有全國唯一護理學位一條龍學習路徑，
二技(含進修部)、四技(含進修部)、碩士班、
博士班，完整技職護理人才培育環境。

課程規劃：

1. 課程與實習客製化，量身訂製課程。
 - 情境教學化，接軌臨床。
 - 依護理工作年資可申請抵免實習。
 - 選修比率高，遠距教學多，彈性修課大。
2. 透過學生意願媒合銜接就業實習，提高就業率。
3. 提供人人有機會至海外實習，並為未來建立進修管道。



高考照率

高就業率

高專業度



培育護理
專業達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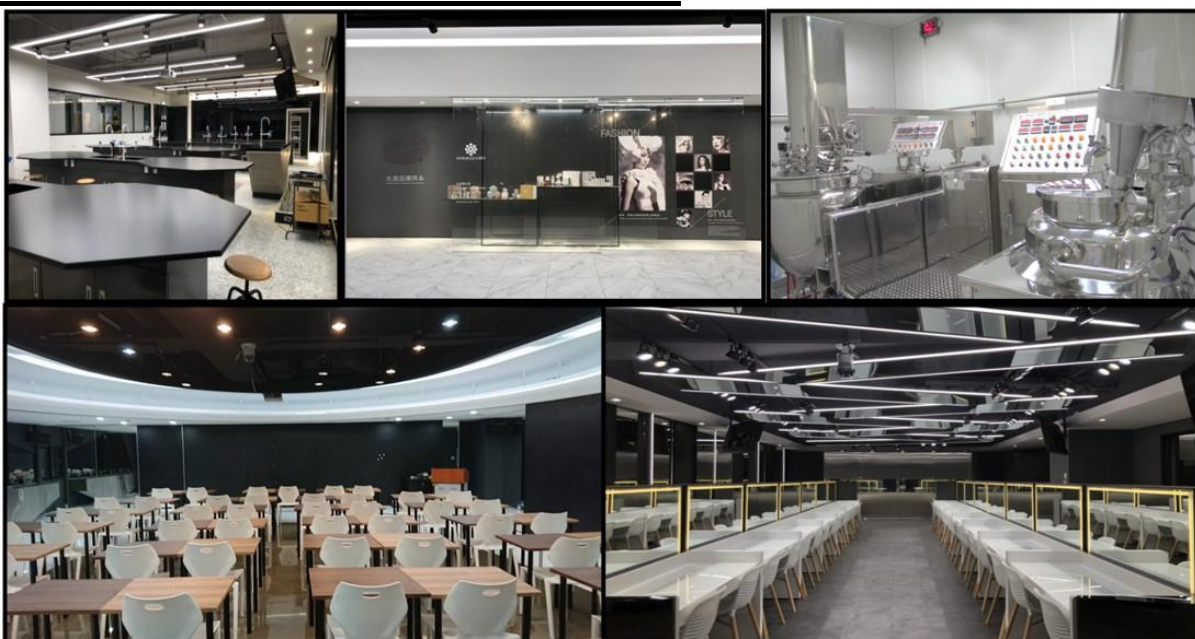


護理系網站



護理系粉絲專頁

化妝品應用系簡介



就學優勢

- 辦學績優：本校連續12年獲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累計獎勵金額逾5億4,700萬元；亦獲「教育部補助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經費補助成立化妝品創新研發中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每年獲得約1億3000萬元補助。本系榮獲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1752萬8千元、建置化妝品產業跨文化實作場域1000萬元。
- 畢業證書相同：進修部按修課學分收取學雜費，可獲教育部頒定學士學位。
- 每周1.5日上課為原則：其餘時間可彈性安排工作，累積職場經驗。
- 就業媒合：不定期辦理就業媒合活動，提供優質企業主，協助就業輔導。
- 升學管道暢通：碩士班提供未來升學規劃。

獎助學金

- 為獎勵優秀學生及濟助清寒學生，本校設有社團人員、成績優異、體育績優、弱勢助學、緊急紓困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等各類獎助學金，並協助學生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每學年受惠學生4,200餘人。

畢業發展

- 時尚、美容/美體、整體造型等流行文化產業之專業技術師/教育訓練講師。
- 化妝品相關原料分析/品管、產品配方、廠務、品牌等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講師等。

美髮造型設計系簡介

- ◆為全國首創之美髮專業科系。
- ◆擁有二專、二技、四技完整之美髮人才培育環境，在職人士進修之殿堂。
- ◆擁有兼具中小型展演秀場及女子美髮乙丙級、男子理髮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檢定考場之功能專業美髮教室。

- 本系以培育美髮產業需求之專業人才為目標，並依循學校「以人為本，關懷生命」的辦學理念為宗旨。
- 培育學生具有美感素養、團隊合作、熱忱服務、樂觀進取及具知識經濟、國際宏觀等素養之實務專業人才。
- 訓練學生成為兼具美髮專業知識技能、經營管理及教育訓練技巧之美髮相關專業人才。



優勢特色：

- ① 積極落實技職教育理念，貫徹「學、考、用」三合一政策，培養兼具學術理論與實務證照之高階專業技術人才。
- ② 與海內外美髮產業界廠商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增加就業管道與實習機會，使學生得以發揮所長並獲取專業實務經驗。
- ③ 推廣國際交流，增進學生國際觀；安排校外專業實習提升專業實務能力，活絡產學合作拓展與企業之間的合作，提高技職教育品質。

畢業發展：

美髮造型設計師、整體造型設計師、美髮品牌技導、個人工作室、影視梳妝造型師、新娘秘書



本學年度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校護理系二技進修部採分組招生：
 - A 組：採計「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 110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 護理類之成績。
 - B 組：採計書面審查成績；報名相關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壹條「招生系組別、名額、報考資格及上課時間」。
- 二、報考二技之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子女特種身分考生，得自行選擇以「一般身分」或「特種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則改為一般身分報名。
- 三、凡以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子女身分報名之考生，本校將寄發兩張成績單，一為未享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一為享有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特種生總成績達一般生之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內者錄取於外加名額；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外者，再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總分數高低順序，錄取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
- 四、報考二技進修部護理系 A 組，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原始分數及基本資料(正本或電子檔案)，運用範圍以本校相關招生工作為原則。
- 五、**考生欲以報考資格第二條第(九)、(十二)、(十三)項身分報考者(請參閱簡章第 8 頁)，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資格審查申請書」(附表一)，於 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日期為憑】限時掛號，逕寄「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恕不受理，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審查完成前暫勿上網報名。**
- 六、若有任何招生問題，請電洽本校招生組詢問，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重要日程表	2
壹、招生系組別、名額、報考資格及上課時間	3
貳、報考資格	7
參、報名日期、流程及資料繳交方式	10
肆、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14
伍、錄取原則	14
陸、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5
柒、報到及註冊入學	15
捌、學分費收費標準	16
玖、申訴案件處理	16
壹拾、其他	16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17
附錄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表	20
附錄三、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21
附表一、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專業技術教師或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 審查申請書	24
附表二、工作年資證明書	25
附表三、考生工作年資登記表	26
附表四、專業研習與進修登記表	27
附表五、外國學歷切結書	28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29
附表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0
附表八、考生申訴書	31



Since 1967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重要日程表 【二技進修部護理系 A 組】

辦理事項	日期
簡章下載	110 年 3 月 8 日 (星期一)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及 報名資料郵寄日期	110 年 4 月 7 日 (星期三) 上午 9:00 至 6 月 7 日 (星期一) 下午 4:00 止
以報考資格第二條第(九)、 (十二)及(十三)項身分報考 證明文件寄繳截止日	110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一) 前【以郵戳日期為憑】
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110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五) 下午 2:00 起至 6 月 21 日 (星期一) 下午 4:00 止
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10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0
正取生現場報到	110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 至 中午 12:00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0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一) (110 學年度之開學日若有調整, 以調整後日期為 遞補截止日)。
注意 事項	<p>◎ 考生如有下列相關問題, 請與相關單位聯絡詢問 (本校電話 04-26318652):</p> <p>一、簡章內容、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 1271~1275 教務處招生組。</p> <p>二、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 1254~1257 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p> <p>三、住宿諮詢: 2030~2034 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p> <p>四、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及本校弱勢助學金等問題: 1422、1428、1429 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http://helpdreams.moe.edu.tw/)</p> <p>◎ 各系簡介可至本校網站 (http://www.hk.edu.tw/) 查詢。</p>



Since 1967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重要日程表 【二技進修部護理系 B 組、妝品系、美髮系】

辦理事項	日期
簡章下載	110 年 3 月 8 日 (星期一)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及 報名資料郵寄日期	110 年 4 月 7 日 (星期三) 上午 9:00 至 6 月 7 日 (星期一) 下午 4:00 止
以報考資格第二條第(九)、 (十二)及(十三)項身分報考 證明文件寄繳截止日	110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一) 前【以郵戳日期為憑】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0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三)
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110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0 起至 6 月 28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止
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10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0
正取生現場報到	110 年 7 月 10 日 (星期六) 上午 9:00 至 中午 12:00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0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一) (110 學年度之開學日若有調整，以調整後日期為 遞補截止日)。
注意 事項	<p>◎ 考生如有下列相關問題，請與相關單位聯絡詢問 (本校電話 04-26318652)：</p> <p>一、簡章內容、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1271~1275 教務處招生組。</p> <p>二、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1254~1257 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p> <p>三、住宿諮詢：2030~2034 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p> <p>四、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及本校弱勢助學金等問題：1422、1428、1429 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p> <p>◎ 各系簡介可至本校網站 (http://www.hk.edu.tw/) 查詢。</p>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組別、名額、報考資格及上課時間

學 制	二技進修部
系 科 別	護理系
組 別	A 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160 名 原住民：5 名 蒙藏生：5 名 退伍軍人：5 名 政府派外子女：5 名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5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第貳條之報名資格，且限護理專科畢業生報考；並持有「110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之成績單。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1. 報名表。 2. 「110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之成績單影印本。 3. 畢業證書(學位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印本；若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於報考時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4. 專科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
報 名 費	一般生：400 元 中低收入戶：160 元 低收入戶：免繳費
上 課 時 間	週一至週五 18：20 至 21：35。
成 績 採 計 及 同 分 參 酌	一、採計「110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之成績，各科原始滿分均為 100 分；總分 400 分。 (一)國文採原始分數。 (二)英文採原始分數。 (三)專業科目(一)採原始分數。 (四)專業科目(二)採原始分數。 二、總成績同分參酌採計順位為： (一)專業科目(二)。 (二)專業科目(一)。 (三)英文。 (四)國文。 (五)專科歷年成績總平均(應屆畢業生僅採計專一至專五上學期成績)，本項成績僅作為同分參酌使用，不列入總成績採計。
備 註	1. 修業年限：2.5 年為原則。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3. 心理、精神、視覺、辨色、言語、聽力異常或行動障礙，足以妨礙醫療工作者，請審慎考量就讀。 4. 依護理工作年資可申請抵免實習。

學 制	二技進修部
系 科 別	護理系
組 別	B 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80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第貳條之報名資格，且限護理專科畢業生，並曾有護理工作經驗者，均得報考。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 (學位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印本。 3. 護理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正本、110 學年度考生工作年資登記表。(附表二、三) 4. 自傳 (含護理理念與生涯規劃)。 5. 醫護相關專業證照及能力證明文件。 6. 110 學年度專業研習與進修登記表 (附表四)。
報 名 費	一般生：600 元 中低收入戶 240 元 低收入戶：免繳費
上 課 時 間	週四 (晚上)、週五 (全天) 為原則。 (全天係指 8：10 至 21：35)
成 績 採 計 及 同 分 參 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採書面審查成績 100% (自傳、<u>工作經驗</u>、<u>專業工作成就</u>)。 二、同分參酌：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專業工作成就」分數作為排序之依據辦理。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業年限：2.5 年為原則。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3. 心理、精神、視覺、辨色、言語、聽力異常或行動障礙，足以妨礙醫療工作者，請審慎考量就讀。 4. 依護理工作年資可申請抵免實習。

學 制	二技進修部
系 科 別	化妝品應用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41 名 原住民：1 名 蒙藏生：1 名 退伍軍人：1 名 政府派外子女：1 名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1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第貳條之報名資格。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 (學位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印本；若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於報考時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及歷年成績單。 3. 自傳含讀書計畫 (A4 格式一千字以內，請註明姓名、報考系別、並陳述報考動機)。 4. 相關工作經驗及能力證明文件 (個人職務及表現等佐證資料)。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參加競賽或作品成果紀錄，創作或著作等佐證資料)。
報 名 費	一般生：600 元 中低收入戶 240 元 低收入戶：免繳費
上 課 時 間	週二 (晚上)、週三 (全天) 為原則 (含暑期授課)。
成 績 採 計 及 同 分 參 酌	一、採書面審查成績 100% (<u>自傳及讀書計畫、相關工作經驗及能力證明文件、其他有利審查資料</u>)。 二、同分參酌：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 <u>自傳及讀書計畫</u> 」分數作為排序之依據辦理。
備 註	1. 修業年限：2 年為原則。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學 制	二技進修部
系 科 別	美髮造型設計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50 名 原住民：1 名 蒙藏生：1 名 退伍軍人：1 名 政府派外子女：1 名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1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第貳條之報名資格。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 (學位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印本；若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於報考時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及歷年成績單。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A4 格式，請註明姓名，報考系別，並陳述報考動機，一千字以內)。 4. 美髮相關工作經驗及能力證明文件 (個人職務及表現等佐證資料)。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參加競賽或作品成果紀錄、創作或著作等佐證資料)。
報 名 費	一般生：600 元 中低收入戶 240 元 低收入戶：免繳費
上 課 時 間	週一 (半天)、週三 (全天) 為原則 (含暑期授課)。
成 績 採 計 及 同 分 參 酌	一、採書面審查成績 100% (自傳及讀書計畫、 <u>美髮相關工作經驗及能力證明文件</u> 、 <u>其他有利審查資料</u>)。 二、同分參酌：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自傳及讀書計畫」分數作為排序之依據辦理。
備 註	1. 修業年限：2 年為原則。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貳、報考資格

凡取得下述任一學歷（力）且符合第壹條「報考資格」規定者均得報考：

一、一般學歷：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註：持外國學歷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影印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十)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十一)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查詢：
<https://reurl.cc/Q7X9gp>。
- (十二)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十三) 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十四) 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10年9月30日。
- (十五)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在臺灣地區就讀二技者，須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與「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並檢具相關學歷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網址：<https://goo.gl/K6TF7i>；
※香港及澳門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網址：<https://goo.gl/zXy6Vx>。
- 【註】1. 考生欲以上述(九)、(十二)、(十三)同等學力身分報考，須事先審查，請於110年5月10日(星期一)前【以郵戳日期為憑】，填寫「資格審查申請書」(附表一)，並備妥相關之證明文件，逕寄「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憑辦理資格審查，110年5月18日(星期二)審查完成前暫勿上網報名。**

2.報考資格第二條第（十三）項，招生人數以各系核定招生名額 10%為限，以本資格入學者須接受錄取系科所安排之輔導機制。

三、特種生優待辦法

凡符合下表所列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得申請享有加分優待：

- (一) 加分標準詳見附錄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表」，具多項特種身分者，僅能擇一加分。
- (二) 報名考生應將有關證件影本（或正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未黏貼證件資料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優待。
- (三) 凡以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子女身分報名之考生，本校將寄發兩張成績單，一為未享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一為享有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特種生總成績達一般生之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內者錄取於外加名額；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外者，再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總分數高低順序，錄取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
- (四) 報名考生應依下表規定繳驗相關證件：

特種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退 伍 軍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在營服役5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原 住 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乙份，惟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 3.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3.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蒙 藏 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口名簿影本。 3. 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

	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為2年)
政府派外子女	1. 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件。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備註： 一、各種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交正、反面影本，影本請以A4紙張縮印。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加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二、凡申請退伍軍人加分者，如經教育部委託逢甲大學電算中心核管單位查出兵役已加過分數者，本校將自動取消其退伍軍人加分之申請。	

參、報名日期、流程及資料繳交方式

一、報名日期：110年4月7日（星期三）上午9：00開放至110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4：00止。

二、報名流程：

- (一) 進入 <https://exam.hk.edu.tw/> 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請先詳閱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後再輸入報名資料。
- (二) 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上傳2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jpg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2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300dpi】→核對報名表資料無誤後，點選「確認送出」。
- (三) 完成網路填表上傳後，點選「回首頁」→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即可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報名表須於「考生簽名欄」內親筆簽名（請以A4白紙列印）。
※繳費方式為郵政匯票者，須於購買郵政匯票後輸入郵政匯票號碼後，方可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
- (四) 繳費方式(各系組別報名費用請參閱本簡章第壹條；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1. ATM：請持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ATM轉帳繳費（銀行代碼822中國信託銀行），並將轉帳交易明細表影印本一併交寄（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2. 臨櫃匯款：持現金或存摺至各銀行或郵局櫃檯，填寫匯款單據，將款項匯出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或郵局規定收費，其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並將匯款單據影印本一併交寄（請保留匯款單據正本備查），其匯款單填寫資料如下：
解款行：中國信託西屯分行（代碼8221160）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匯款單上請註明報名系組別、姓名、聯絡電話

※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限報名考生本人使用，切勿以他人帳號繳款或合併繳費。

3. 郵政匯票：以郵政匯票繳款者，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輸入完成後方可列印報名表件，且此郵政匯票正本(非郵政匯票申請書)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交寄，匯票金額不足或收款人欄書寫錯誤，一律退件。

4.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

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凡經報名考生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於報名時分別繳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非清寒證明)影本，需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

※若報考資格不符者或於報名繳費後未將資料寄達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100 元，餘額退還(無繳費者報名無效、寄送之文件亦不退還)。

(五) 繳驗證明文件：

1. 報名表(請至報名網頁登入後列印，並請列印郵寄封面黏貼於報名信封袋)。
2. 報名費：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低或中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
3.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4. 學歷(力)證件：
 - (1)繳交畢業證書(學位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報考者)影印本乙張，影印本一律縮印為 A4 大小。
 - (2)若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於報考時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3)專科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
 - (4)報考二技進修部護理系 A 組之考生請將「110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之成績單正本或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5)若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須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附表五)，並檢具下列文件：
 - A.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影印本
 - B.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
 - C.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註：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驗上述證明文件正本。
5. 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含替代役)應另繳交證明：
 - (1)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 110 年 9 月 12 日(含)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普通身分報名。
(依教育部 88.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

(2)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報考日間進修班須由參謀總長核准；報考夜間進修班，可由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以普通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依教育部函轉國防部 87.12.30 (87) 戎戎字第 5603 號函規定)

6. 各系組別指定繳交資料。

(六) 裝寄表件：

1. 報名考生應將網路報名表件(含報名表)、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及各系組別指定繳交資料，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在左上角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在信封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郵寄。
2. 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本校將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100 元後將原件寄回，且不予受理【若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各項表件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送。不論考生是否錄取，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三、報名資料繳交方式：

【網路報名填表後，請依下列方式(二擇一)繳交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 郵寄方式：一律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郵寄封面，請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於 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

收件地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收件人：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二) 親自繳件：一律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郵寄封面，請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於 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B 棟教學大樓 B101 辦公室，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下午 8:00)，非繳至招生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人數未達 25 人，該系得不辦理招生或轉介其他系報名，如不願接受轉介，報名費無息退還。

四、注意事項：

-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使用考生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隱私權政策聲明網址：<http://ilc.hk.edu.tw/web/pims/>)，有關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請參考附錄三。
- (二) 報考二技之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子女特種身分考生，得自行選擇以「一般身分」或「特種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則改為一般身分報名。

- (三) 報名參加本招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原始分數及基本資料(正本或電子檔案)，運用範圍以本校相關招生工作為原則。(二技進修部護理系 A 組)
- (四) 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含替代役)應另繳交證明：
1.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 110 年 9 月 12 日(含)前退伍，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以一般身分報名，惟證明文件中需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報名。如未能於 110 年 9 月 13 日以後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向本校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入學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依教育部 88.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
 2. 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以一般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 (1)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依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規定]
- (五) 參加本校報名時雖繳驗退伍令，但退伍令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在 110 年 6 月 7 日(含)以後生效者，視同現役軍人以一般身分報名，不得享有特種身分加分優待。
- (六) 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 繳費後注意事項：
1. 以 **ATM 繳款或臨櫃匯款之考生**於繳費 1 小時後可至 <https://exam.hk.edu.tw/> 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類別後登入，再選擇「報名費入帳查詢」；以**郵政匯票繳款之考生**請於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後再上網查詢。
 2.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匯款單據)正本或「郵政匯票申請單」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時，做為查核之依據。
 3. 轉帳及臨櫃匯款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4. 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表件，並註銷報考資格。
 5. 選擇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操作一次。
- (八) 考生於寄出(繳交)報名表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制、系組別、

身分別及退還報名費。

- (九) 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錄取）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 役男若需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可至本校招生組申請報考證明。
- (十一) 若考生對於本校「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於上班時間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肆、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二技進修部護理系 A 組：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00 起至 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4：00，考生可於本校報名網頁查詢成績（網址：<https://exam.hk.edu.tw/>），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惟考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準。
- 二、二技進修部護理系 B 組、妝品系、美髮系：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成績通知單以限時專送寄出，若於三天後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應主動與招生組聯絡。考生亦可於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至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至本校報名網頁查詢成績（網址：<https://exam.hk.edu.tw/>）。
- 三、如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以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後，於下列規定時間內，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一) 各系組別成績複查截止日期如下所列：
 - 1. 二技進修部護理系 A 組：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4：00 前。
 - 2. 二技進修部護理系 B 組、妝品系、美髮系：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
 - (二) 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 四、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六），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之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本校概不受理。
- 五、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伍、錄取原則

- 一、本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第「壹」條「成績採計及同分參酌」欄位之科目規定總成績同分參酌採計順位比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請參閱本簡章第 3~6 頁）
- 三、護理系 A 組考生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任一科目如有零分，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考生不得有異議。

四、護理系 A 組與 B 組如有缺額，得互為流用。

陸、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一、各系組別放榜日期如下所列：

(一) 二技進修部護理系 A 組：110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0。

(二) 二技進修部護理系 B 組、妝品系、美髮系：110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三) 上午 10:00。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含正、備取生錄取標準)，網址：<http://aar.hk.edu.tw/>。

三、本校於各系組別之放榜當日以限時掛號信函郵寄結果通知單 (含錄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四、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結果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結果通知單或任何證明。

五、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附表七) 於下列規定時間內先行傳真並將正本郵寄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

(一) 二技進修部護理系 A 組：110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一)。

(二) 二技進修部護理系 B 組、妝品系、美髮系：110 年 7 月 9 日 (星期五)。

柒、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正取生報到：

(一) 各系組報到時間如下所列：

1. 二技進修部護理系 A 組：110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12:00。

2. 二技進修部護理系 B 組、妝品系、美髮系：110 年 7 月 10 日 (星期六) 上午 9:00~12:00。

(二) 地點：請依結果通知單所載明之報到地點辦理報到手續。

(三) 應備證件：學歷 (力) 證明正本【畢業證書 (學位證書) 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 (修業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 正本；此學歷 (力) 證明需與報名考試時相同，且持影印本者恕不受理】、身分證黏貼表與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同意書 (需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1 吋相片 2 張)、本校結果通知單及辦理註冊時所需資料；若無法於報到日繳交學歷 (力) 證明正本者，一律取消入學資格。

二、備取生遞補：

(一) 本校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註冊外，亦同步將備取狀況公告於招生資訊網站 (<http://aar.hk.edu.tw/>)。

(二) 備取生遞補請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報到，未能依報名表上之聯絡電話聯絡到本人或未依通知報到時間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三)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 110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一) 止。(110 學年度之開學日若有調整，以調整後日期為遞補截止日)

三、註冊入學及注意事項：

- (一) 報到時應親自或委託他人(須自備委託書及身分證件)辦理報到手續。
- (二) 若無法在報到日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得取消入學資格。
- (三) 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再另行通知。
- (四) 報到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捌、學分費收費標準

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站「學雜費收費標準」查詢:
http://120.107.138.242/~HK_25/contact/super_pages.php?ID=unit07。

玖、申訴案件處理

考生若對本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有任何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時,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本簡章附表八),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壹拾、其他

- 一、 考生若於錄取報到後,始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於規定時間內仍無法完成繳交報考資格文件,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三、 考生入學前曾在本校二技推廣教育學分班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錄取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抵免辦法可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http://reg.hk.edu.tw/downs01/super_pages.php?ID=downs01)查詢。
- 四、 凡報名者,視同同意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使用網路報名系統須備妥一臺可上網之電腦、瀏覽器（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5.0 以上）且需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及印表機。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作業，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各項報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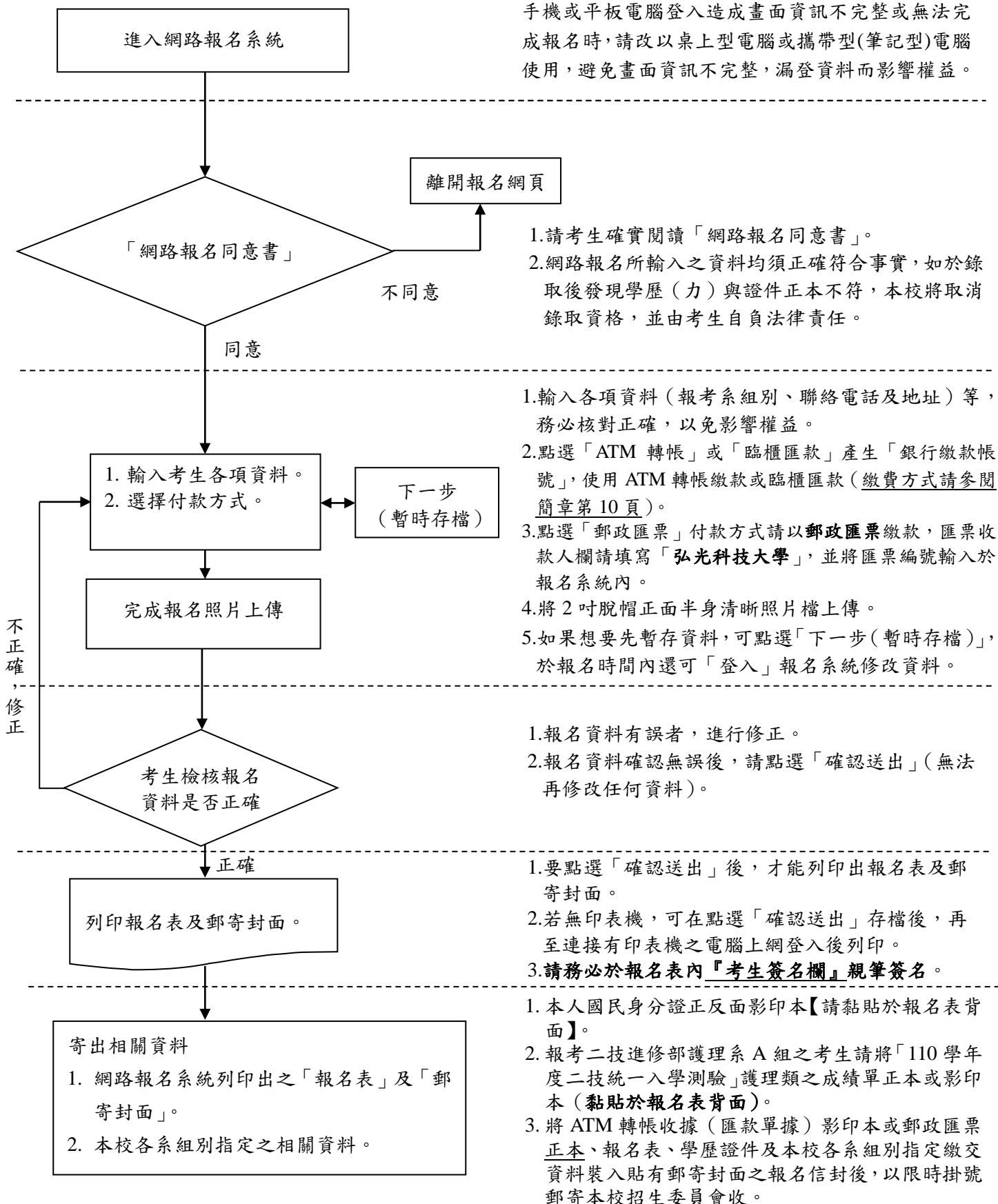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時間：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00 開放至 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
- (二) 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s://exam.hk.edu.tw/>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
- (三) 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s://exam.hk.edu.tw/>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後登入，再選擇「查詢報名狀態」選項。
- (四) 建議使用桌上型電腦或攜帶型(筆記型)電腦，若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造成畫面資訊不完整或無法完成報名時，請改以桌上型電腦或攜帶型(筆記型)電腦使用，避免畫面資訊不完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 (五) 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繳交之報名表資料相符，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或簽名後寄回（繳交）。資料若有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 5 小時完成，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 (七) 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文字。
- (八) 報名表填妥上傳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修改報名資料說明如第（九）項），點選「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若要暫存資料，請點選「下一步（暫時存檔）」按鈕。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務必先確認資料無誤，再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後，方能列印。
- (九) 修改報名資料：進入 <https://exam.hk.edu.tw/>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後登入，再選擇「修改報名資料」選項，即可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十) 務必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 300dpi】。
- (十一) 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郵寄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於規定期限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寄出或繳至本校招生組。
- (十二) 繳款方式選擇以郵政匯票繳交者，務必輸入郵政匯票號碼，方可列印出報名表

及郵寄封面。

- (十三)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十四) 當網路報名確定完成後，請在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確認是否已經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未安裝者可至網址：<http://get.adobe.com/tw/reader/>下載安裝。再選擇「列印報名表」及「列印郵寄封面」後，待系統自動將文件轉成 pdf 檔案格式後，即可列印。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 網址：<https://exam.hk.edu.tw>。

2. 進入網頁後選擇「首次報名」→輸入「身分證字號」→選擇招生管道「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再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選項。

3. 建議使用桌上型電腦或攜帶型(筆記型)電腦，若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造成畫面資訊不完整或無法完成報名時，請改以桌上型電腦或攜帶型(筆記型)電腦使用，避免畫面資訊不完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1. 請考生確實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
2.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1. 輸入各項資料(報考系組別、聯絡電話及地址)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權益。
2. 點選「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產生「銀行繳款帳號」，使用 ATM 轉帳繳款或臨櫃匯款(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10 頁)。
3. 點選「郵政匯票」付款方式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
4. 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
5. 如果想要先暫存資料，可點選「下一步(暫時存檔)」，於報名時間內還可「登入」報名系統修改資料。

1. 報名資料有誤者，進行修正。
2. 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確認送出」(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

1. 要點選「確認送出」後，才能列印出報名表及郵寄封面。
2. 若無印表機，可在點選「確認送出」存檔後，再至连接有印表機之電腦上網登入後列印。
3. 請務必於報名表內『考生簽名欄』親筆簽名。

1.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2. 報考二技進修部護理系 A 組之考生請將「110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之成績單正本或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3. 將 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報名表、學歷證件及本校各系組別指定繳交資料裝入貼有郵寄封面之報名信封後，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附錄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表

各項加分及優待標準均依照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特種身分生身分別		加分優待比率	
原住民生	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派外人員子女	1.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2.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3.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1.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2.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3.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蒙藏生		25%	
退伍軍人	在營服役期間 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服役期間 未滿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 未滿四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	25%
因病致身心障礙。		5%	
註：以替代役身分申請加分優待者，依 105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發布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須服役一年以上期滿，始得適用加分優待。			

★若需詳盡法規內容，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查詢，各項法規資料仍以各主管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為準。

附錄三、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一、機關名稱：弘光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34(試務、銓敘、保訓行政)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5(資(通)訊服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之使用、157(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學生輔導、畢業流向追蹤調查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四、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 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招生考試提供考生個人資料/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教育部。

(二) 學生於本校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三) 學生在學期間因應課務、輔導、成績、學籍等需求提出之各類書面申請表件。

(四)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五、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考生報名資料及學生基本資料兩類：

(一) 考生報名資料：

1. 辨識個人者(C001)。

2. 辨識財務者(C002)。

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4.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5.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6.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7.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8. 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9.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

10. 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特徵、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詳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3、C057、C111)。

(二) 學生基本資料：

1. 辨識個人者(C001)。

2. 辨識財務者(C002)。
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4.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5.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6.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7.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特徵、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六、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1. 學生(含畢、結業生)之學籍(含學期成績)資料永久保存。
2.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錄取後之學生資料將依弘光科技大學學則以及相關規定保存。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考生資料部分：

- (1)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2)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申請人需轉知緊急聯絡人已提供個人資料給業務單位。
- (3)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4)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5)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6)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7)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2. 學生資料部分：

- (1) 學生在學期間之課務、成績、學籍、輔導作業，學期成績及預警資訊之發送

通知，學生及家長監護人之聯絡等。

(2) 學生畢(結)業離校後之流向追蹤輔導及邀請畢業校友參與學校辦理之學術、聯誼活動等。

(3) 教育部或其授權之評鑑機構基於教育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行的調查訪視之必要方式。

七、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學籍資料不完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

八、考生及學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弘光科技大學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招生組(分機：

1270-1275)。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一、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十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三、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大學部未滿二十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二十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

附表一、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專業技術教師或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申請書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
 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專業技術教師或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申請書

報名系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系 A 組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系 B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化妝品應用系 <input type="checkbox"/> 美髮造型設計系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資格條件 (請附證明文件於後)	<p>請勾選身分及應繳文件報名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需經報考科系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同意報考。 【※應繳文件：從事相關工作之服務證明影本，工作證明須為公司開立之正式證明，並附上公司登記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須經報考系科別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同意報考。 【※應繳文件：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文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須經報考系科別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同意報考。 【※應繳文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考生聲明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110 年 月 日			
備註	1. 以上述身分報考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書，於 110年5月10日(星期一)前【郵戳日期為憑】 限時掛號郵寄「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恕不受理。 2. 經報考系科別審查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符予以退件，所繳交資料原件寄還。 審查結果由教務處招生組通知， 110年5月18日(星期二) 審查完成前暫勿上網報名。			

初審 (招生系組別)	複審 (校級招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招生委員會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附表二、工作年資證明書

(機關單位全銜)

工 作 年 資 證 明 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部門			職稱	擔任工 作內容			
任職起訖日	自	年	月	日至	工作	年 月	
		年	月	日止	年資		
備註							

本單位保證表中各欄所填均為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證明機構(全銜)：

負責 人：

機構地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附表三、考生工作年資登記表

110 學年度考生工作年資登記表

服務單位名稱	工作起迄年月	單位年資小計
範例：臺中榮總	90年6月30日~94年7月30日	4年1個月
1.		
2.		
3.		
4.		
5.		
6.		
7.		
服務年資合計		年 月

報考系組別

- 二技進修部 B組 護理系
 化妝品應用系
 美髮造型設計系

考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外國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報考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就讀學校出具之成績單及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應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書人：

【簽章】

學校所在國及城市名稱：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科 組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住家): 電話(行動):	
複 查 項 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 查 後 成 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	
		※	※	
		※	※	
		※	※	
		※	※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考生簽章： _____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科 組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住家): 電話(行動):	
複 查 項 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項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之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 (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 三、各系科組別成績複查截止日期如下所列。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二技進修部護理系 A 組：110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一) 下午 4:00 前。
 ★二技進修部護理系 B 組、妝品系、美髮系：110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前。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 二技進修部 A 組 B 組 護理系
化妝品應用系
美髮造型設計系

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暫時放棄繼續升學
- 經濟因素：_____
- 家庭因素：_____
- 工作因素：_____
- 交通因素：_____
- 志趣不合：_____
- 健康因素：_____
- 服役因素：_____
- 其他，理由：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生：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弘光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電話：04-26318652 分機：1271~1275

傳真：04-26520314

網址：<http://www.hk.edu.tw/>